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企組

承辦人：詹玉梅 分機：7824

案由：為衛生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衛生局一〇一年一月十日北市衛疾字第一〇〇
四八三〇一四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維護市民健康，本府於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訂定臺北市衛生
營業管理規則，其間歷經六十八年、七十九年、
八十一年三次修正。嗣鑒於市民對休閒、住宿、
娛樂、泡湯、美容等營業之環境安全衛生日趨
重視，為加強管理，乃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率全國之先以府法三字第九〇一〇三四五四〇
〇號令修正為自治條例。復於九十四年六月二
十七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四一五五二一一〇〇
號令修正公布。

（二）近因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
局）前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衛署疾管愛字第
〇九六〇〇〇五三〇五號函發布「臺灣省營業
衛生輔導要點」停止適用，並訂頒「營業衛生
基準」作為各縣市制定自治條例之參考，相關
內容已大幅修正；又為因應菸害防制法及傳染
病防治法之修正，為防治疾病傳染、管理營業
衛生、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本自治條例實

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三)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為求簡潔，修正條文將各業別共同事項予以歸納整併，已無另訂章節之必要，爰將章名刪除。
2. 參照疾管局訂頒之「營業衛生基準」規定，修正本條營業場所之名稱及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3. 修正衛生管理人員之工作職責，並規定其負責管理衛生事項，以一處為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4. 為配合社會飼養寵物趨勢，修正現行禁止飼養寵物之規定，改由營業場所就寵物為適當的管制作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款）。
5. 刪除已有其他法律、自治條例為相同內容規定或已有主管機關之事項，如飲用水管理、照明設備管理、傳染病防治、化粧品管理、浴間裝設緊急鈴、室內空氣污染物、救生員及救生用具、菸害防制相關規定等，以避免重覆規範（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四款前段、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二條第三款、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八款、第四十五條

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6. 刪除與衛生管理無關之事項，如廁間衣物掛鉤或置物架、技術士聘僱、泳池空氣中之氯濃度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七款後段）。
7. 為尊重業者自主意願，有關消費者因疾病情況緊急時，應協助就醫或消費者在營業場所有污染、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時，應予以勸阻或應拒絕服務患有傳染性皮膚病之消費者等事項，對業者應以柔性勸導或鼓勵方式處理，不宜遽為罰鍰處分，爰刪除其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款）。
8. 為增加機動性，現行條文中規定水質酸鹼值、餘氯量、檢測方法、水質基準等事項，改採由衛生局公告之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條）。
9. 為提升營業場所重視水質、落實自主管理，增訂業者應每個月自行取浴池水或游泳池水送檢一次，並將水質檢驗報告保存一年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二十條第三款）。
10. 為立法體例之完整，移列條文次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自治條例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條、款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衛生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